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10號

原告 許芳瑛

被告 徐承源

兼法定代理

人 詹蕙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甲○○為詐騙集團成員，於詐騙集團中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該詐騙集團成員先以假投資之手段與原告聯繫，依詐騙集團指示並經被告甲○○出示偽造之「華晨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及現金儲值收據1紙取信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交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被告甲○○，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甲○○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1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02 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

03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著有明
10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11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12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13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14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5 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連帶債務之
16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17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18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19 (二) 經查，被告甲○○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先由該
20 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
21 於112年9月13日交付現金150萬元予被告甲○○，使原告
22 受有財產上損害等情，有原告112年10月7日調查筆錄、被
23 告甲○○行為時衣著特徵及使用背包、手機訊息、「華晨
24 投資有限公司」之工作證、收執聯、公司章等翻拍照片、
25 現金收款收據、113年11月8日被告訊問及審理筆錄各1份
26 附卷可稽（見本案113年度訴字第3610號「下稱訴字」卷
27 第47頁至第71頁），並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
28 1660號等宣示筆錄認被告甲○○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裁定被告甲○○交付保
30 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等情，有上開宣示筆錄1份在卷
31 可查（見訴字卷第15頁至第1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1 上開刑事案件全卷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而被告甲○○
0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3 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04 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應給付
05 1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 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7 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
08 損害賠償責任。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
09 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
10 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
11 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生，故民法第187條所定
12 法定代理人之責任，係以行為人為行為時為準(最高法院7
13 2年度台上字第5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法定代理人就限
14 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
15 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主張有免責事由者，自應就此負舉證
16 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裁判意旨參照)。
17 查被告甲○○為00年0月生，於本件共同侵權行為時年僅1
18 7歲餘，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其既有能力加入詐騙集團
19 並依指示收取向原告詐得之款項，顯有相當之識別能力，
20 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與其之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
21 責。又被告乙○○為被告甲○○之母，並由其單獨行使親
22 權，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限閱卷)，其
23 未舉證證明其對於未成年子女即被告甲○○之監督並未疏
24 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依民法
25 第187條第1項前段，自應就被告甲○○上開侵權行為負連
26 帶損害賠償責任。

27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
28 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董怡彤